

平财社指〔2019〕213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（城乡医疗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医保局：

根据《2019 年度医疗保障和救助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》（鲁财社指【2019】31 号）现分配你单位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260 万元，列[2101301]城乡医疗救助。资金到位后，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5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